財政經濟篇

經濟部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經能字第 10604604230 號 台內營字第 1060814465 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部 長 沈榮津

部 長 葉俊榮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 第 五 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第 六 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	日期	:	年	月	日	
ъ	14 I	姓名	或								身	分證	明文	件					
申 (i	請人	機構名	稱								統	_	編	號					
	設置者)	地	址											· ·					
		1.1	身分諮明文件																
負	責 人	姓	名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建造章							
												文號)	
設	置	場	址									吏用幸							
-	<u> </u>	<i>7</i> 4	-11									文號)	
												其他記		文件				,	
											(12	函號	•)	
				核	發力	幾	關	及	文	號									
	生能源			核	准	裝	置	1 2	字	量									
同	意 備	案 文	件	備		<u>·</u> 案		編		號									
						木		(5/HJ											
				姓四亚	. 100 d	<u> </u>	' + 1 1 1 1	<u>.</u> ∔1 r	197 171	名									
			, _	開業		-													
	證建築師				務		<u>所</u>	名		稱									
或	結 構	技	師		責		人	姓		名									
				事	務		所	電		話									
炊				事	務		所	地	2	址		, th						穴	
簽					登业	坚	ـل مد	7日	· ·	帝 改	· Æ	内加州						容	
												設備 太陽							
適	用	範	圕									众 逝得	11 12-	宇合					
2	714	70	四									車組	11 174	符合	•				
				護孔					-		_	10 01							
				~							頂	面起	一名	· F合					
					<u>.</u> -									· ·符合					
							下。							過 測高		: /	八尺)	
						_			度	自露	台	面起	-	产合					
適	用	類	型		<u>, </u>							尺以		符合					
							下。						(量	赴測高	度:	: <u>/</u> /	八尺)	
							設置	皇高	度	自屋	頂	突出		宁合					
				屋	頂突出	物	物面	 一起	算	,為	<u>5</u> —	點五		符合					
							公尺	こ以	下	0			(量	赴測高	度:	: /	公尺.)	

					□地面	5型	高月	度自地西	面起 算	置 □符合 為 □ 不名 。 (量測	
					未超出 代替	1建 注中	築物夕 心線		2線或 尺之	置 其 □符合 範 □ 不名	
設	置	1	品	域	通本等 平電	· 設護影電	置架 高 孔道或 面積 不	里轉 於 通 得 雅 說 設 超 水 引 整 體 。	是面之, 施,其, 過太陽	運 □符合 □不符	
					○ 剖面○ 平面○ 立面]配	意圖 置圖				
應	檢附	備:	查 圖	副 說		於	高度超 電發電	過三公 設備仰	角非固		·代替柱中心線
	此致				主管	機關	l				
建	築師、	1 木	技師	5. 武 妇	_		,			(答夕 =	戍蓋章)
-		-					计进计	師簽證	名 圭	(双石)	入皿干 /
ム	上貝科	田平	·廷弁	는 아마 / 그	工个技	마/ 3	ዀ ク	叫爱谊	貝 貝		開業/執
											業圖戳
				t	中華	E	飞 國	年	月	日	L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 置 容 量:核准設置容量 瓩,實際總裝置容量 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
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
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開業/執
事務所名稱: 業圖戳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甲	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或								身分證	明文件			
申()	請 人 設置者)	機構名	稱								統一	編號			
(地	址									l .			
		姓	Ŋ								身分證	明文件			
負	責 人	姓	名								統一	編號			
		地	址												
											□建造執	照			
											(文號:)
設	置	場	址								□使用執.	照			
											(文號: □其他證	阳士从)
											□共他證 (函號:	明义什)
				12-	フ ぐ	1:14	日日	77	٠	7.5	(四流・				,
				核	發	機	鯏	及	又	號					
再	生能源等	簽電設	備	核	准	裝		置	容	量					
同		案 文	件	實	際	裝		置	容	量					
				備		案		編		號					
				姓		211				名					
					業部	多聿	/	劫 ·	坐 劫						
				號	ハロ	- 1		7/4.	>IN 7/	碼					
	證建築師			事	彩	ζ. I	所		名	稱					
或	結 構	技	師	負	責	į	人	ļ	姓	名					
				事	科	ž J	所	,	電	話					
				事	移	Z J	所	;	地	址					
ı	- 程	Ē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本	案部	置	之	太阳	易光	電	發電設備				
				除	應有	利	用	太凡	易電	池草	轉換太陽	□符合			
適	用	範	韋								外,並得	□ 不 符 △	,		
											及運轉維		•		
				護.	孔道	或	-	_			 1				
					D	T		-			屋頂面起				
				<u></u>	屋	頂	界 下		四黑	钻土	2公尺以	□不符台		.\	n \
							<u> </u>		古 庇		電ムエ 知	(量測高 □符合	ラグ・	公	<u> </u>
適	用	類	型		露	臺					露台面起 五八尺以	□付合 □不符合			
সূত্র	Л	次	尘	Ш.	岭	至	升下		河口	、心心、	止公八以	(量測高		公	R)
							_		高度	白	屋頂突出		1/X ·	4)	
					屋頂突	出物		-				□ 不符合	·		
				, L	- <i>/</i> / /	1/4			以下		,	(量測高		公	尺)
												•			

				□地面型 本案太原	<u> </u>		地面起 公尺以	算為下。	□不名		公尺)
				本系太原 未超出3 代替柱 里,且無	建築 中心	物外牆、線外一	中心線 公尺	或其之範			
設	置	明	域	■通道。 □本案言 轉維言	受 置 影 電 設 電 設	置 架道積備主轉 於道,標本於道,	设置面 設施, 超過太	之其陽	□符合 □不名		
				□剖面元					 □符合 □ 不名		
				□平面酉	己置圖				□符合□不符	合	
備	查	圖	說	立面圖					□符合□不符		
774		¬	7	□太陽 定 □設置	·高原 七電 配置	说明書 題超電 超出建 報 出建 報 出建中	莆仰角 築物外		□符合 □不符		
1	比致			主管機	關						
建築	師、土才	、技師.	或絲	吉構技師				(簽名或	戈蓋章)	
以上	資料由本	建築	師/.	土木技師	/結構	構技師簽	證負責	E		開業/	İ
		中	•	華民	國	年	月	日		業	践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